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一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以下條件達成後：(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無撤回有關批准，而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ii)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供股(「供股」)方式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有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予提呈供股之該等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發行239,817,9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每股為「股份」)之新股(每股為「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資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的兩份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惟該等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且特別授權董事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域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於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除外股東之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就供股或彼等認為就實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致使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銘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Bermuda) Limited
Park Place, 55 Par-la-Ville Road
3rd Floor,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
南座16樓1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經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之文據由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其續會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7.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獲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作登記。
8.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胡銘佳先生及陳詠欣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偉其先生、陳雅博先生及黃中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敏儀女士、梁燕婷女士及蔣謙先生。